

台山市教育局

关于检查评估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的自评报告

(台山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评估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34号)文件要求,我局对相关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内容,我局相关的事项有: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中“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152项)”的第12项“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项目原实施机关是“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内容是“取消”;

2.《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中“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的第44项“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项目原实施机关是“省级以下农业、教育、质量监督行政部门”,调整内容是“取消”;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